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920

聯絡人：彭巧菁02-33566739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080037013A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離島開業醫事機構獎勵及輔導辦法」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以院臺衛字第108003701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離島開業醫事機構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獎勵及輔導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8年11月5日衛部照字第1081561543號函及「離島建設條例」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離島開業醫事機構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獎勵及輔導辦法」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(含附件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彭巧菁02-33566739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080037013B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80037013B-0-0.docx)

主旨：所報「離島開業醫事機構獎勵及輔導辦法」修正草案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離島開業醫事機構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獎勵及輔導辦法」一案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以院臺衛字第108003701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8年11月5日衛部照字第1081561543號函，並已函送立法院查照及分行有關機關。
- 二、檢送「離島開業醫事機構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獎勵及輔導辦法」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09.01.15



1090101847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920

聯絡人：彭巧菁02-33566739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080037013C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離島開業醫事機構獎勵及輔導辦法」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以院臺衛字第108003701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離島開業醫事機構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獎勵及輔導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8年11月5日衛部照字第1081561543號函及「離島建設條例」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離島開業醫事機構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獎勵及輔導辦法」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

義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